

项目名称：“双高建设”教学实训专业群（三）（二次）

项目编号：TZZB-Z3-2025108C-1

包 号：1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供 货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全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全称）：西安南森格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签订地点： 西安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采购人（甲方）：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西安南森格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包号：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

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基础护理实训室提升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批）	489000.00	489000.00
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489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元，（¥ 489000.00）。
- 本合同总价是产品、辅材、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验收合格后，并开具全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第四条 交货期限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第五条 质保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产品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内部包装无破损。整套产品必须通过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单位的检定，并附有检定使用合格证书。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有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售后方案提供服务。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并对所有技术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先进性、完整性负责。

3. 人员培训: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4 小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1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1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 0.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七份，乙方二份，二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甲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冯青艳

联系电话：18966906686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南森格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608 室

法定代表人：孙凌壮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70059860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帐 号：639204349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6日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1	通顶柜	医模、定制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	高级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系统	医模、GZ077LC572023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	除颤仪训练器	医模、YM-1100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	实训室无线全录播系统（核心产品）	吉星、v5.0.3.0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5	视频矩阵	吉星、JT-HD886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6	展示互动宝(学生机)	吉星、I15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7	移动数据采集系统(教师机)	吉星、I80+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8	自动体外除颤仪(含柜)	普美康、HeartSave Y5	普美康(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9	模拟自动体外除颤仪	医模、XP1300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